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四十八)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周林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1
ISBN 7-80606-413-3
. 最... . 周... . 金融-规章制度-中
国-汇编 . F832.0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作 者: 周林

排版设计: 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印 刷: 郑州文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总 印 张: 439.50 字数: 4 9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7-80606-413-3 / F.225

总 定 价: 1328.00 本册定价: 16.00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8
第二章	贷款范围和条件	19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20
第四章	贷款申请与审批	20
第五章	借款合同	21
第六章	贷款发放与回收	22
第七章	附 则	23
第一章	总 则	25
第二章	贷款对象、范围和条件	26
第三章	银团筹组	27
第四章	银团贷款协议的签订	28
第五章	银团成员及代理行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六章	银团贷款的管理	33
第七章	违约处理	34
第八章	附 则	35
第一章	总 则	37
第二章	双线选择项目的受理	39
第三章	双线项目的评审和承诺	41
第四章	附 则	42
第一章	总 则	105
第二章	前移项目的贷款评审	106
第三章	前移项目借款合同、委托协议的签订	107

第四章	前移项目的计划管理	108
第五章	前移项目的执行和监督.....	110
第六章	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115
第七章	附 则	115
第一章	总 则	132
第二章	资金退回的范围及内容.....	132
第三章	资金退回的审批额度及权限.....	133
第四章	资金退回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133
第五章	附 则	13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通知

1998 年 12 月 26 日 银发[1998]63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已实行了重大改革，新设立的派出机构将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履行中央银行职责，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印发你们。

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实行了重大改革，新设立的派出机构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履行中央银行职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在全国设立 9 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9 个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分别设立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承担原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的管理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所在地城市原市分行撤销，其职责和原省级分行营业部的业务，均由中国人民银行

分行营业管理部承担。

新设立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对辖区内金融机构(证券、保险机构除外，下同)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金融违法违规案件。

(二)管理辖区内金融监管办事处和中心支行的人事、财务工作。

(三)管理辖区内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和现金管理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业务。

(四)对辖区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区域金融风险进行分析。

(五)对辖区内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进行管理。

(六)协调辖区内中心支行的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和金融统计等业务。

二、在不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共设立 20 个金融监管办事处，作

为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派出机构。20 个金融监管办事处是：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石家庄金融监管办事处、太原金融监管办事处、呼和浩特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长春金融监管办事处、哈尔滨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监管办事处、福州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合肥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南昌金融监管办事处、长沙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南宁金融监管办事处、海口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贵阳金融监管办事处、昆明金融监管办事处、拉萨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事处、西宁金融监管办事处、银川金融监管办事处、乌鲁木齐金融监管办事处。

金融监管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授权，对所在省、自治区的金融机构实施现

场检查；查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交办的金融违法、违规案件。

三、在不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的省会城市，共设立 20 个中心支行，它们是：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拉萨金融监管办事处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除继续履行原市分行的职责外,增加承担原省级分行在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和金融统计等业务中的管理汇总工作。具体为:负责汇总所在省、自治区各项经济金融统计数据;管理所在地省级发行分库业务;管理所在地国家金库省级分库业务;管理所在地电子结算分中心业务和原省级分行营业部的业务。中心支行与当地金融监管办事处都是分行的派出机构,相互之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四、原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分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其职责不变。

五、原中国人民银行地级市(州、盟、区)分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市(州、盟、区)中心支行，其职责不变。

六、中国人民银行县(包括县级市、旗)支行保持现状，职责不变。

七、原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制定的金融监管规范性文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批准发布实行的，仍然有效；原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非因法定事由，不停止执行。以原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已签订的经济合同和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等，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继续履行，或由他们与合同的签约方协商变更与解除。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

1998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的通知

1998 年 7 月 29 日 开行综计[1998]214 号

各评审局、信贷局、武汉分行：

为进一步提高贷款决策水平，优化信贷资产质量，更好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经研究，对进一步完善我行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作出以下补充规定。

一、增加产品市场风险的分析内容

产品市场是贷款项目成败的关键，在项目评审中应加大对项目产品市场风险评估的力度。项目产品市场风险因素主要包括行业成本结构、行业经济周期性、产品周期、产品替代性、市场竞争力、产品价格控制能力、客户分散程度、市场促销能力等八个方面（产品市场风险分析表见附一）。

项目评审时应对产品市场的上述风险因素作定性量化分析，按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四类，综合确定产品市场风险程度。

二、明确还贷资金来源，强化偿债能力分析

在项目评审报告第六部分“经济效益及还贷能力”中，增列专节，通过对借款企业营运期财务状况测算，分析借款企业营运期财务实力及债务承受能力，确定项目偿还我行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

要细化还贷资金来源渠道，对各项资金所占比例及资金来源可靠程度予以说明。需对借款企业主营业

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作定量分析，预测其变化趋势，用列表或图示方式说明。如借款企业还款资金来源中包含了非常规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部分（如财政补贴、出售证券或无形资产等），一并予以说明。

同时，在现有项目经济效益及财务效益评审指标的基础上，增加利息保障率、产权比率两项财务杠杆比率的计算，以准确判断借款企业在贷款期内偿还长期债务的保障能力。其中：

利息保障率，指贷款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息税前利润与利息费用的比率，反映企业贷款期盈利对利息的保障程度，用于评价借款企业支付利息的能力。其公式为：

$$\text{利息保障率}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 \div \text{利息} \times 100\%$$

该比率一般应为 200% ~ 300%，不得低于 100%，满意值应大于 400%。

产权比率，指企业负债总额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比例关系，反映企业所有者权益对债权人权益的保障程度。其公式为：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该比率一般应为 200%，不得高于 300%，满意值应小于 100%。

三、量化贷款项目风险度

在项目评审报告“问题及建议”前增加贷款项目风险等级评审部分。风险因素涉及借款人资信、产品市场前景、项目建设条件、资金结构及落实程度、项目经济效益及还贷能力、担保方式及担保能力等方面，在定性分析风险因素基础上计算确定项目风险程度。

在尽快制定颁布全行统一的贷款项目风险评审操作规程之前，各有关部门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的指导原则》的思想开展此项工作。

四、规范评审报告格式

进一步规范项目贷款条件评审报告，文字应精炼扼要，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6000 字。贷款项目评审表统一使用新表式（见附二）。

评审报告的重点内容应放在对项目产品市场风险、资金条件、财务效益、还贷来源和项目风险度的分析上，并尽可能运用直观清楚的图表加以说明，做到数据可靠，分析有据。对于项目必要性、技术评价可适当简化。有关工艺流程和技术参数需详细说明的，可作为附件附上。

为落实信贷管理责任制，评审报告最后应提出观点鲜明的评审结论。

以上规定，自通知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产品市场风险分析表

附件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评审表

产品市场风险分析表

风险因素	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企业成本结构	低固定成本，高变动成本	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平衡	固定成本略高于变动成本	高固定成本，低变动成本
行业经济周期性	基本不受经济周期的影响	销售受经济周期的轻度影响	销售受经济周期的相当影响	高度周期性或反周期性
产品周期	产品处于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	产品处于成熟期，市场基本饱和	产品处于成熟期，市场竞争激烈	产品处于衰退期，市场过度竞争
产品替代性	没有替代产品或类似产品	有少数替代产品或者转换成本高	有数种替代产品或者转换成本较低	有许多替代产品，没有转换成本
市场竞争力	没有直接竞争对手	有一些竞争对手，但总体上胜过对手	面临一定的同业竞争压力	面临激烈的同业竞争